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琼建质监〔2026〕149号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 2026 年全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标准化评价结果的通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三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、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，各重点园区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省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，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，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水平，根据《海南省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办法》《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全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标准化评价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厅组织开展了 2026 年全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标准化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评价情况

属地主管部门完成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标准化评价 126 家，

参评企业评价结果为 A 级 55 家，占比 43.6%，B 级 62 家，占比 49.2%，C 级 6 家，占比 4.8%，D 级 3 家，占比 2.4%。详见附件汇总表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部分企业主要技术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高，存在对实验室管理要求不熟悉、实验操作不规范等问题。个别企业出具的质量证明文件与试验原始记录不一致。

（二）部分企业实验室管理不到位，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基础等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。个别企业现场混凝土抗渗仪、氯离子含量测定仪无法正常运行且未及时维修，试验原始记录无法溯源。

（三）部分企业配合比管理执行不到位，未按要求及时复验配合比。个别企业存在临时调整混凝土配合比，技术负责人未签字审批现象。

（四）部分企业原材料管理不到位，砂、石等原材料出厂合格证明、型式检验报告不齐全。个别企业存在《原材料进场取样台账》未能清晰、完整记录进厂数量和取样频次等问题。

（五）个别企业生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，C30 强度以下的混凝土取样频次不满足规范要求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属地主管部门对评价结果为 C 级、D 级的企业进行通报，加大日常监督抽查频次，并按要求对其所供应项目开展差异化监管，即对被评为 C 级的企业所供应项目，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混凝土工程质量抽查；对被评为 D 级的企业所供应项目，每月开展不少于 4 次混凝土工程质量抽查。

（二）属地主管部门对连续两年（2025-2026 年）评价结果均为 C 级、D 级的企业负责人及所供应工程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，

要求限期整改，并组织参建单位排查项目存在的质量隐患，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（三）被评为 C 级、D 级的企业，要对照标准化评价内容全面排查自身存在的技术管理漏洞，按时保质完成问题整改工作。整改完成后向属地主管部门申请复评，由属地主管部门适时组织复评工作，已完成复评的企业按复评结果重新定级。

（四）使用被评为 C 级、D 级的企业供应混凝土的各在建项目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，高度重视混凝土工程质量，牵头组织施工、监理、检测等单位严格落实预拌混凝土质量防控责任。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进场验收、坍落度检测和抗压、抗渗强度等见证取样检验制度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浇筑施工和养护，确保预拌混凝土施工质量。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使用预拌混凝土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质量控制措施。检测单位对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要按要求及时反馈建设单位，并及时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告，严禁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用于建设工程。

下一步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持续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监管，强化标准化评价结果运用，指导属地主管部门实行差别化监管，促进企业加强标准化建设，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通报。

附件：2026 年全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标准化评价结果汇总表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 年 7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，无法准确识别文字）

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6年7月24日印发
